

新疆理工学院文件

新理工校发〔2020〕56号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部门、院（部）：

《新疆理工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现“四个一流”目标（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师、一流学生）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而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指标。师德评价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过程。通过师德师风考核充分发挥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履行教育神圣职责，铭记教书育人使命，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用胡杨精神育人，为兴疆固边服务，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奉献全部力量。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教职工。全年外出进修培训或根据工作需要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个人年度表现意见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全年请病、事假不在岗人员不参加

当年考核。

第二章 考核原则、内容

第四条 考核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有保障、制度要规范、监督奖惩相互衔接统一；坚持“考”“用”结合，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增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第五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

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六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核查属实的，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

（一）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违法违规上访等活动，或在课堂内外公开发表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二）违反国家有关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转发淫秽信息，散布传播谣言产生不良后果等行为；

（三）通过网络、短信、匿名信等渠道和方式，捏造、虚构、歪曲事实，恶意诋毁、中伤、诽谤他人；

（四）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损害教师形象，造成恶劣影响；

（五）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包括通过电子支付手段赠送的红包礼金和以电子形式支付的手机话费等；

（七）参加学生及家长以任何形式安排的宴请以及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八）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九）无正当理由，不完成教育教学等本职工作；或不服从

工作安排，造成教育教学工作等损失；或存在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等日常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十）强行组织或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培训、经营性活动等并获取不当利益，或以组织学生实习实践换取或变相换取实习实践接纳方经济利益；

（十一）违反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教学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以及让学生及家长报销或支付应由教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

（十二）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歧视、侮辱学生；

（十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教学秩序混乱，对学生不遵守课堂纪律行为不批评、不制止；考试泄题透题，隐瞒、袒护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

（十四）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因失职、渎职造成发生学生安全责任事故；

（十六）其他经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属于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情形。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相关工作。各党（总）支部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

工作。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九条 教师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中的“德”，主要按照师德师风评价体系进行考核。

第十条 考核评价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专任教师“优秀”比例不超过 10%。其他岗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5%。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和单位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年度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职工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和单位考评相结合。

个人总结：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对一年来个人师德表现进行自我总结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教职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表》（见附件 1）；

学生测评：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测评，面向教职工本年度授过课的学生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同步进行。凡本年度不在校或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职工不参加此项考评，但学生日常对相关人员的意见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参考内容。

同事互评：各党政部门、院（部）组织教职工对照考核标准进行相互测评（见附件 2：新疆理工学院教师师德师风专项测评表）；

单位考评：各党政部门、院（部）考核小组依据教职工平时的师德表现、相关记录，结合学生或同事评议进行综合分析，对

每位教职工作出客观评价,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见附件3:《新疆理工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确定考核不合格的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十一条 各党(总)支部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教师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教师本人对所在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各党(总)支部需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在7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教师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7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优的首要内容和重要依据,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教师师德考核优秀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各类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扣发全年目标考核奖;若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调离教学岗位或解聘;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或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党委书记，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副院长。

发：各党政部门、院（部）。

存档 2 份

